

消费与法

舞蹈培训班突然关门 孩子学不成舞钱也拿不回来 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班,记得留依据

通讯员 盛金免

现在,不少家长都喜欢将孩子送到各种培训班学习,促进孩子全面发展。但参加培训班也要多留心,以免惹上麻烦。日前,永嘉县桥头镇的池女士就碰上了一件烦心事:孩子参加的舞蹈培训公司突然关门了,不仅耽误了孩子的舞蹈学习,连此前交的培训费也拿不到。

池女士说,她5岁的孩子小叶从小就喜欢跳舞。去年6月,池女士经人介绍,到位于义乌市银苑社区金福源商厦的模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韵”),为小叶报名参加了一个名为“潮童星”的舞蹈培训班。双方约定,池女士先交1000元定金,一个星期后如对培训不满意可退还定金。池女士当场交了定金,但模韵未开具书面发票或收据。

一星期后,池女士看孩子学习舞蹈进步很快,觉得满意,就付清了全款。这次她付了4980元,加上此前的1000元定金,总共为5980元。双方口头约定,学习时间为6个月,一共为90个课时。只是,收了全款的公司仍旧没有出具发票或收据。

去年10月25日,当池女士像往常一样陪孩子到模韵学习舞蹈时,却发现公司大门紧闭。池女士联系公司负责人李某得知,公司已关门停业了。池女士一算,孩子学舞蹈不到5个月,才学了27个课时,还有63个课时,按照每课时66.44元计算,还有4185.72元。池女士要求退还余款,李某说,小叶可以到义乌市稠州中路的臻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至”)参加舞蹈培训,并由臻至负责教完剩余课时,但退还学费绝对不行。后来,无奈的池女士联系了臻至,但臻至负责人表示,其是独立法人,不可能承担其他公司的责任。

今年1月26日,池女士来到义乌市市场监管局稠城市场监管所寻求帮助。随后,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模韵负责人李某,其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执法人员核查发现,模韵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庆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像服务、校外非学历非等级舞蹈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等。而臻至和模韵则存在关联。原来,模韵在2016年10月23日将原公司“潮童星”舞蹈培训班的经营权和师生资源及信息,有偿转让给了臻至。执法人员对两家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核实发现,合同中的4个舞蹈培训班的24名学员中,并没有小叶的名字。而先前模韵收取池女士的定金和全款时,均未出具收据,池女士无法证明小叶有参加“潮童星”舞蹈培训班。正因如此,臻至才拒绝了小叶参加培训的要求。

执法人员表示,虽然池女士的诉求没有任何书面证据,但其与模韵联系时,李某已明确告知让池女士找臻至,可以说明其孩子是参加“潮童星”舞蹈培训班的。臻至既然受让了“潮童星”舞蹈培训班,就应让池女士的孩子学完剩余课时,这是诚信包容的表现。

听了执法人员的解释说明后,臻至当场同意池女士的孩子继续参加舞蹈学习,并约定了学习时间。对此结果,池女士表示满意。

执法人员提醒家长,带孩子参加各类培训班时,不论是交约定定金还是余款,都应该索要发票或收据,最好能和培训方签订培训合同之类的书面依据,这将有助于维护自身权益。

生活与法

出租房违规隔间 不整改酿成死伤 房主夫妇双双获刑

通讯员 高贝

为将自家老屋的经济利益开发到最大,台州市路桥区的金某夫妇竟然不顾消防管理法规,私自隔间出租,不料却发生了火灾,导致租客死伤。近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消防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年过六旬的金某和陈某夫妇是路桥本地农民。为了使自家老屋能获得更多的租金,二人违反消防管理法规,将位于路桥区新桥镇五丰路的二层楼房用三夹板隔成7个房间,出租给了张某等20人。

2016年5月18日,路桥区新桥镇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对该出租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处为木结构老屋,二楼出租给多户,房间用三夹板隔离,无灭火器、无应急灯、电线无套管等,存在多项消防安全隐患。因此该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出租房存在安全隐患告知书》,责令金某夫妇限期整改。

之后,金某夫妇购置了2台灭火器、1盏应急灯,并将部分电线套管,但考虑到购买水泥砖等材料改造隔间等需要挺多钱的,他们就一直拖着,并未对三夹板隔离、木结构楼梯及木结构老屋二楼不允许出租等隐患进行整改。在相关部门对其房屋实施了断电措施后,金某竟偷偷撕去封条打开电闸,使得租客可以继续居住。

2016年7月10日凌晨,该出租房发生火灾,致使租住在二楼的张某当场死亡,另有3人在跳楼逃生时受伤。经鉴定,3人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当日,金某夫妇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金某、陈某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鉴于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且取得谅解,故依法予以从轻判决。

有关人士提醒:房东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在将房屋出租前,应当对出租屋内的安全消防设施、家电等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漏水、漏气、短路等隐患。如果出租房屋要改变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通知承租人消除。如果没有尽到安全修缮的义务,造成承租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就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治漫画



挤占

尹志焯

据媒体报道,近日,铁路春运迎来返程高峰,各地火车站皆是一派繁忙的景象,多数候车厅都布置得舒适温馨。然而,也有部分车站的候车厅存在商铺过多、挤占空间的现象,乘客出行舒适度大大降低。我国《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划》中明确规定,普通候车室当中,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1平方米。车站通过商业开发来补贴运营成本无可厚非,但不应利字当头,漠视旅客利益,忘记铁路服务的宗旨。

以案说法

投保的房屋着了火 钱赔多少起争议 法官: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共同委托公估机构评估

通讯员 游情天

近日,平湖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对评估结果不认可而引发的诉讼。

原告嘉兴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并交纳保险费23464元。2015年2月26日,被告向原告签发了《“财富U保”综合保险保险单》一份,载明保险财产地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兴业路南侧嘉兴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保险项目名称为固定资产-房屋,保险金额为29330000元,保费为23464元,保险期间自2015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16年2月29日24时止,全部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015年5月19日8时30分,原告委托莫某某对厂区内2#车间喷塑线两条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进行拆除时引发火灾,烧毁2#车间房屋屋顶。火灾发生后,原告向被告报案。2015年5月26日,原告委托平湖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受损房屋维修后向被告提出理赔要求,赔偿总额192245元。2015年8月1日,被告委托上海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已维修完毕的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理算金额为62500元。当事人双方因理赔金额发生争议,原告诉至法院。

审理中,法院对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委托新东方公估公司进行评估。2016年8月3日,新东方公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一份,结论为:原告因2015年5月19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车间的屋顶损失维修金额为102553.38元。原告预付本次评估费用7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标的物损失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原告的2#车间房屋受损属于保险理赔责任范围,法院采用新东方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中确定的实际维修金额102553.38元来确定本次火灾的实际损失。扣除10%绝对免赔额后,事故损失理算的金额应为92298.04元。法院委托新东方公估公司评估发生的评估费7000元,系为查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承担。遂判决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平湖支公司支付原告嘉兴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金92298.04元、评估费7000元,合计99298.04元。

法官提醒,发生保险事故后,双方应共同委托公估机构进行评估,单方委托评估的,另一方往往不认可,由此引起诉讼费时费力。